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10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11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12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13 二、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14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15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6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7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8 訴願者。」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
19 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
20 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23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4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5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26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27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28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29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0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1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2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3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4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從而，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5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6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37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38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39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0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1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2 照）。

43 五、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就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多件
44 公文分別提起多宗訴願，渠等公文分別為「115 年 2 月 10 日法矯
45 署勤決字第 11500060880 號函」、「115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勤決
46 字第 11505000690 號書函」、「115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47 11500062190 號函」、「115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500060940
48 號函」、「115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3500 號函」、
49 「115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505000690 號書函」，其訴
50 願理由依序為「不服相對人①（即矯正署）非法用電子文，訴元」、
51 「不服非法用電子文，訴元」、「不服相對人①（即矯正署）非法
52 用電子文，訴元」、「不服相對人①（即矯正署）本函非法用電子

53 文，訴元」、「不服相對人①(即矯正署)本函非法用電子文，訴
54 元」、「不服相對人①(即矯正署)非法送本電子文，……訴元」
55 (原文照引)。

56 六、矯正署為公部門機關，其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
57 定，以電子公文回復或副知訴願人，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並無
58 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
59 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
60 權利，訴願人不服該署採用電子公文回復或副知之行政行為而提
61 起訴願，其所請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62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63 主文。
64

6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6 委員 張介欽
67 委員 汪南均
68 委員 張玉真
69 委員 周成瑜
70 委員 陳荔彤
71 委員 張麗真
72 委員 楊奕華
73 委員 沈淑妃

74
7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76
77 部 長 鄭 銘 謙
78

7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